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马贤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以上 1 项议案由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

第 1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监事 1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91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916666 转 8922

电子邮箱:zqb@sz-nuihe.com

邮 编:5180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91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916666 转 892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0。

2.投票简称:瑞和投票。

3.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需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在 1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15,结束时间 2023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3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写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填写选举票数
1.01	选举马贤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说明: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表决意见应填写清楚、工整,不得涂改,否则为废票。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映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党哲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提名,同意补选马贤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任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马贤春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党哲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提名,同意补选马贤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时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会监事。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马贤春女士简历

马贤春女士,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瑞和股份担任监察部经理。拟任本公司内审负责人、监事。马贤春女士持有公司 2 万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马贤春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的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决议聘任马贤春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贤春女士简历见附件。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向公司董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监 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合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 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因此,董事会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会监事。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 30 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马贤春女士简历

马贤春女士,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瑞和股份担任监察部经理。拟任本公司内审负责人、监事。马贤春女士持有公司 2 万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马贤春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08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赵璧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赵璧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赵璧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赵璧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赵璧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锋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8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9.13 元/股)的 130%。

若在未来触发"华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届时根据《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华锋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35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24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5,24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承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 号"文同意,公司 35,2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7 元/股。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17 元/股调整为 13.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09 元/股调整为 11.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71 元/股调整为 9.1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8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9.13 元/股)的 130%。若在未来触发"华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华锋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华锋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林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林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68,59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程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706,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3%。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程先生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 1,3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减持计划的一半。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林程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林程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减持股份数量累计 1,35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2%。本次权益变动后,林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68,59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林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2/06	13.77	284,000	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2/07	14.56	980,000	0.518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2/08	15.66	90,000	0.048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2/13	13.30	5,000	0.003
合计				1,359,000	0.72

注:林程先生本次减持股票来源于 2018 年华锋股份为收购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 10,387 股,公司总股本从 189,307,258 股增加到 189,317,645 股,致使林程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减持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27,594	5.72	9,468,594	5.00
合计	–	10,827,594	5.72	9,468,594	5.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林程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后,林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68,59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林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程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林程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林程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锋股份

股票代码:0028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程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锋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锋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程
上市公司、公司、华锋股份	指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林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4201021968********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担任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个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股东林程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706,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减持期间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行情变化增加或减持本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林程先生持有华锋股份 10,827,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

本次权益变动后,林程先生持有华锋股份 9,468,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林程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1,35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2.6-2023.2.13	14.46	1,359,000	0.72
合计	–	–	–	1,359,000	0.72

2、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 10,387 股,公司总股本从 189,307,258 股增加到 189,317,645 股,致使林程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27,594	5.72	9,468,594	5.00
合计		10,827,594	5.72	9,468,594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中 776,232 股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提供担保而被质押,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入华锋股份的情况,其卖出华锋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林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9/07	13.53	160,000	0.085
	大宗交易	2022/12/22	10.00	730,000	0.386
	大宗交易	2022/12/27	10.10	420,000	0.222
	大宗交易	2022/12/28	10.20	988,853	0.522
	大宗交易	2022/12/30	10.02	200,000	0.106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2/06	13.77	284,000	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2/07	14.56	980,000	0.518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2/08	15.66	90,000	0.048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2/13	13.30	5,000	0.003
合计	–	–	–	3,857,853	2.0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林 程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华锋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林 程
2023 年 2 月 1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股票简称	华锋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 ☑ 公司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导致股权比例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0,827,594 股 持股比例:5.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后持有数量:9,468,594 股　持股比例:5.00% 变动数量:1,359,000 股　变动比例:0.7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不确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本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林 程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